

进口委托代理协议(三方)

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甲方）现委托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乙方）为外贸代理公司，采购中标供应商 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丙方）的设备。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 2026 年 5 月 8 日 所签订的《捕集离子淌度多组学高分辨质谱仪 采购合同》，做如下补充：

设备名称/型号	中标货款价格	合同总金额	交货期
捕集离子淌度多组学高分辨质谱仪 timsMetabo	CNY4,390,000.00	CNY 4,390,000.00 包括外贸代理进口包干费用等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付款

1.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收到发票后，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合同款项。到货验收并通过检验和测试且收到发票后，4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0% 合同款项。

2、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2 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2.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3、权利瑕疵担保

3.1 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包装要求

4.1 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3 丙方应在货物外包装上标明收货人、采购编号、货物名称等。

5、验收

5.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7 日内提出。

5.2 丙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丙方承担。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要求。

6、伴随服务

6.1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1. 签订外贸合同开具 80%的发票

2. 对外开具信用证/付汇

3. 进口清关送货

4. 配合最终用户检测和测试验收开具 20%的发票

6.2 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英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3 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4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质量保证

7.1 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丙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3 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4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丙方负责免费将有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含软件)、专用设备、备品备件等补齐。

8、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丙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丙方负担。同时,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履约延误

9.1 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四（4%）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由于误期导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履约保证金

12.1 在签署本合同前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丙方。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3 如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争端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3.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丙方任何的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丙方执一份。

18、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1、具体配置分项报价；2、备品备件报价；3、售后技术保障协议书。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和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买方、最终用户）：上海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5. 11

乙方（外贸代理）：上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26. 5. 11.

丙方（卖方、）：新商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NEW BUSINESS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新商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日期：

附 1：具体配置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timsMetabo	1 套	¥4390000.00	¥4390000.00
2	备品备件	N/A	N/A	已包含	已包含
3	专用工具	N/A	N/A	已包含	已包含
4	安装、调试、检验	N/A	N/A	已包含	已包含
5	培训	N/A	N/A	已包含	已包含
6	技术服务	N/A	N/A	已包含	已包含
7	其他	N/A	N/A	N/A	N/A

详细配置清单：

Item	Part No.	Description	Qty
1	1918314	timsMetabo LC-MS System 质谱主机	1
2	1887558	Bench for timsTOF SCP LC-MS System	1
3	DAL05059	Freight costs systems (intercontinental)运输费	1
4	DAL00901	Essential operator training 培训	1
5	1874048	Capillary, Glass-D6,48-d1,0-L180-R1GOhm	1
6	3P-A	OQ-PV 装机试剂包	1
7	3944450	ESI, ASSY, NEEDLE LONG	1
8	3944365	ASSY, APCI, NEEDLE	1
9	1878412	MetaboScape/TASQ Workstation	1
10	1867359	Library MS-MetaboBase 3.0	1
11	1859793	Bruker HMDB Metabolite Library 2.0	1
12	1880713	Bruker NIST 2020 MS/MS Spectral Library	1
13	1900453	Bruker Plug-In for ICF 6.1	1
14	/	显示器	1
15	/	电脑	2
16	/	打印机	1

附 2：货物质保期内运行所需的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价格
1	Low Tuning Mix	德国/Bruker	1	USD 936.00
2	Hamilton 500 ul syringe	德国/Bruker	1	USD 352.00
3	Fill Port Assembly 1/16 for stand needle	德国/Bruker	1	USD 160.00
4	USI union assy, 0.010 SS,	德国/Bruker	1	USD 190.00
5	Golden spring in capillary Cap	德国/Bruker	1	USD 216.00
6	tube Peak red 1/16 * 0.005*5ft	德国/Bruker	1	USD 170.00
7	Annual Maintenance Kit	德国/Bruker	1	USD 3,340.00
8	Captivespray emitter holder	德国/Bruker	1	USD 420.00

附 3：售后技术保障协议书

布鲁克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承诺

非常感谢您选择布鲁克质谱产品，布鲁克做出以下服务承诺：

仪器购买后，我们将提供以下服务：

- 1、设备及附件是国际上先进的，也是目前国际市场上的主流产品。
- 2、合同签订后，我们将向贵单位提供“实验室安装要求手册”，提出实验室环境、电源、气源、管道连接等具体技术要求。
- 3、仪器到达贵单位安装地点后，您应尽快将安装要求确认书传给我们，我们收到贵单位确认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使您掌握仪器的基本使用和维护。
- 4、质谱主机保修期 12 个月，保修期从安装验收后开始计算。用户需配合布鲁克公司在发货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保修期内的正常损坏，由布鲁克公司负责免费维修，消耗品除外。
- 5、布鲁克公司目前在国内已经构成了一个快速的响应维修网络，我们将竭诚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优良的服务，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工作日 8 小时在线技术支持，4 小时响应，保修期内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

仪器验收后我们提供一次使用人员国内培训，培训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和上机操作。